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5

12月 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 | | |
|--|-----|
| 1. 2025 檢察論壇—數位科技洪流下打擊詐欺之因應與策略 | P1 |
| 2. 114 年度「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 P3 |
| 3. 114 年度本署暨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 P10 |
| 4. 本署執行第十三波「安居緝毒專案」暨查獲重大毒品案件 | P11 |
| 5. 與前端金融機構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意向書 | P13 |
| 6.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檢銀打詐平台」捐贈儀式 | P19 |
| 7. 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 P20 |

2025年12月第38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胡丹卉

➤ 2025 檢察論壇—數位科技洪流下打擊詐欺之因應與策略

加強跨境打詐與新興科技偵查

本署舉辦國際檢察業務研討會

為因應數位犯罪與跨境詐欺手法日益複雜，強化檢察機關與國際執法單位、金融科技業界之合作，本署於 114 年 11 月 18、19 日在臺北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辦「2025 檢察論壇—數位科技洪流下打擊詐欺之因應與策略」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由行政院及法務部指導，邀集來自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泰國、柬埔寨等多國檢察、司法與警政機關專家學者與會，共同探討「虛擬資產與網路詐騙」、「國際合作」、「跨機關合作」及「人工智慧與刑事司法」等前瞻議題。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均蒞臨現場。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致詞表示，隨著科技進步，詐欺犯罪已演變為高度組織化、數位化及跨境運作的智慧犯罪模式，利用數位支付、加密貨幣、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致詞

114.11.18



「2025 檢察論壇—數位科技洪流下打擊詐欺之因應與策略」研討會

深偽技術與人工智慧等數位科技，使得手段日益複雜。他強調，本論壇聚焦於虛擬資產、國際合作、跨機關協作與人工智慧等打詐關鍵議題，確實呼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的五大核心策略—結合跨部會協力與公私合作等機制，強力辦理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等工作，並充分展現我國面對數位時代新型犯罪的決心與前瞻思維。希望透過本次國際論壇，不分彼此能夠攜手，共同分享在虛擬資產、國際合作與跨機關、公私協力及人工智慧應用等面向的寶貴經驗，以提升台灣打詐策略及效能，也期望透過跨境合作攜手升級為「打詐國際隊」。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表示，「五打七安」為政府施政重點，「打擊詐欺」為重中之重，而懲詐 2.0 「運用 AI 查緝、深化國際合作、強化跨機關合作、公私協力」打擊詐欺，及「落實罪贓返還，查扣、變價、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為法務部現階段打詐核心工作，法務部將透過國際交流平台，持續推動與國際友人經驗分享、資訊共享等國際合作與交流，以共同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本次國際檢察論壇，除展示我國在打擊詐欺領域的專業能量與創新思維外，透過各國執法部門及專家學者寶貴的經驗分享，將更能強化國際合作及科技應用，提升打詐效能，守護民眾的財產安全與社會正義。

「2025 檢察論壇—數位科技洪流下打擊詐欺之因應與策略」研討會議題

November 18th, 2025

時段	主題	議題內容	講者 / 單位
上午	虛擬資產與網路詐騙	從執法、司法與產業角度分享加密貨幣追蹤、法庭舉證、公私協作等實務經驗	美國猶他州副檢察長 Stewart M. Young / 德國巴伐利亞邦檢察官 Lisa Dauphin / Tether 法遵長 Leonardo Real
下午	國際合作	剖析跨境洗錢、科技詐欺偵辦案例；區域合作實務	臺美雙方檢察官、HSI、美國 FBI；柬埔寨緝毒局官員

November 19th, 2025

時段	主題	議題內容	講者 / 單位
上午	跨機關合作	分享打擊跨境詐欺及資產返還的制度與經驗；臺灣跨機關及公私協力防詐策略	新加坡總檢察署、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泰國皇家警察；本署卓俊忠檢察官
下午	人工智能與刑事司法	AI 在檢察與偵查工作的應用，從 AI 驅動的調查實例、銀行防詐策略到數位犯罪生態的趨勢分析；「人工智能與刑事司法」的倫理與法制課題	國內外專家學者；台大法律系黃種甲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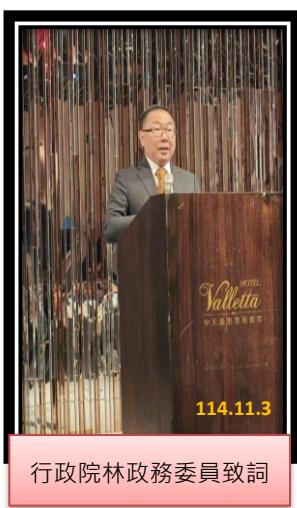
►本署舉辦 114 年度北、中、南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及中、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強化跨機關、公私協力合作，預警攔阻異常金流，保護民眾財產，溯源查緝詐欺集團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以「抑制詐欺犯罪為宗旨、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公私協力，從上游源頭防制、下游溯源查緝，同時強化查緝量能與懲罰力度，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本署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114 年度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及中、南區「114 年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並特別邀請長官親臨現場，表揚並慰勉有功之檢、警、調、金融機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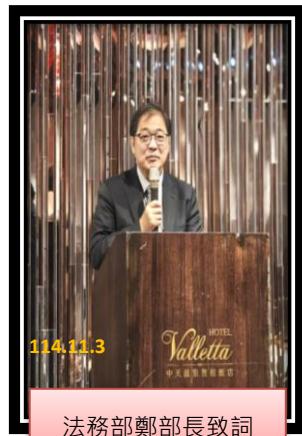
☞114 年 11 月 3、4 日「北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親臨現場，表揚慰勉有功之檢、警、調、金人員。本次，並邀請花蓮高分檢署洪培根檢察長、金門高分檢署毛有增檢察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桃園地檢署戴文亮檢察長、新竹地檢署姜貴昌代理檢察長、基隆地檢署柯宜汾檢察長、宜蘭地檢署王以文檢察長、花蓮地檢署陳佳秀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吳以公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蕭欽杰副局長等長官到場觀禮。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致詞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致詞：打擊詐欺犯罪是民眾現今最關心議題之一，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總統及行政院長多次關心及勉勵打詐國家隊，要更精進打擊詐欺犯罪，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的決心。臺高檢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透過檢、警、調、金之公私協力合作，從源頭預警攔阻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產，溯源查緝詐欺集團，減少民眾財產損害，並即時查扣詐欺集團不法所得，得以實質有效填補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符合打詐綱領 2.0 之目標及宗旨。而詐欺手法日新月異，就像病毒一樣，會伴隨著科技、時勢一直進化，打詐國家隊要多加以防制及查緝，勿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行政院將持續支持各項打擊詐欺的措施，提供必要的資源與政策協助，共同打擊詐欺犯罪，讓詐騙犯罪無處遁形。



法務部鄭部長致詞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現今電信詐騙集團透過科技、網路虛擬等方式詐騙民眾，是危害全世界最大的跨境犯罪。政府在打擊詐欺之努力及成果，應讓外界了解，法務部已促請所屬機關，以「短影音」之宣導方式，讓民眾知悉法務部防詐及懲詐之成效，並提醒民眾了解最新詐騙手法，慎防遭詐騙。而臺高檢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由各

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透過檢、警、調、金之合作，於金融機構發現有異常交易，而涉及不法情事之虞時，依所建立之平台通報，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及溯源查緝詐團，本機制自推行迄今年9月止，經攔阻警示及限制自動化交易之帳戶數為4,886個帳戶，攔阻及警示帳戶餘額共新臺幣9億4千餘萬元，獲得之具體詐欺情資案件，有325件，其中107件已經起訴。這歸功於金融機構人員前端之即時關懷、攔阻與通報，結合執法人員溯源查緝，大家所共同努力之成果，應給予高度肯定。

林明昕政務委員、鄭銘謙部長頒獎表揚北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有功人員

檢察機關：臺北地檢署林小刊檢察官、劉星汝檢察官、林玆瑩檢察事務官、羅尹柔檢察事務官、新北地檢署劉文瀚主任檢察官、林原陞檢察官等6人。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張瑋珊調查官1人。

警察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游惟喆偵查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石金澤偵查佐、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彭冠昇警員、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陳婕函警員、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張偉倫偵查佐等5人。

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賴怡錚高級辦事員、聯邦商業銀行汐止分行鄭伊娜襄理、玉山商業銀行羅東分行莊妙珠資深專員共3人。



與會長官與有功人員之合照



本署卓俊忠檢察官針對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成效及策進作為提出報告

本次研習會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邀請北區各地方檢察署就目前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之現況及策進作為說明，另邀請臺中地檢署黃鈺雯檢察官、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林育成所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高靜宜經理，分從檢察機關、警察機關、金融機構之視野，就預警中心運作執行實況分享交流。研習會結束後，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局周正山主任秘書、刑

事警察局張文源警政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許俊章科長擔任與談人，與參加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以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

114年11月27、28日「南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法務部黃世杰政務次長親臨現場，並邀請高雄高分檢署朱家崎檢察長、臺南高分檢署黃玉垣檢察長、高雄地檢署黃元冠檢察長、臺南地檢署鍾和憲檢察長、橋頭地檢署張春暉檢察長、屏東地檢署陳盈錦檢察長、澎湖地檢署周士榆檢察長、臺東地檢署蕭方舟檢察長、刑事警察局陳世煌副局長及法務部調查局吳富梅副局長到場觀禮。



法務部黃政務次長致詞

法務部黃世杰政務次長致詞：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為落實行政院打詐綱領 2.0 「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之目標，除促請臺高檢署加強查緝詐欺集團、具體求重刑外，並落實罪贓返還，查扣犯罪資產，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而臺高檢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即體現懲詐目標之達成，透過檢、警、金、調之合作，當金融機構發現有異常交易而涉及不法情事之虞，依所建立之通報平台通報，以預警攔阻異常金流，保護被害人財產並溯源查緝詐團。此機制於去年底，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均已開始因地制宜施行。執行成效部分，自施行起至今年 10 月止，經金融機構通報而經警示及限制之自動化帳戶計 5,177 個，攔阻及警示帳戶餘額共 9 億 6,240 萬元，獲得具體詐欺情資案件 325 件，其中 107 件已由檢察官偵辦後起訴。這些成果歸功於金融機構人員前端之即時關懷、攔阻與通報，結合執法人員溯源查緝之努力，值得高度肯定。

本次研習會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邀請南區各地方檢察署就目前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之現況及策進作為說明，另邀請臺中地檢署黃鈺雯檢察官、橋頭地檢署郭郡欣檢察官、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徐崇育偵查員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處林哲立處長，分別從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及金融機構視角，就預警中心運作實況進行分享交流。研習會結束後，由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黃世杰政務次長、檢察司劉怡婷主任檢察官、金管會銀行局王麗惠副組長、刑事警察局陳世煌副局長擔任與談人，與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以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



南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

黃世杰政務次長頒獎表揚南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有功人員

檢察機關：臺南地檢署王聖豪主任檢察官、魏毅坤檢察事務官兼組長、高雄地檢署葉幸真檢官、橋頭地檢署蘇恒毅主任檢察官、郭郡欣檢察官、鍾葦怡檢察官、洪若純檢察官，共 7 人。

警察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鄭杰偵查員 1 人。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嚴千評高級辦事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林秀玲副理、第一商業銀行鳳山分行李柏澍副理、華南商業銀行股鳳山分行郭郁馨專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陳苑伊襄理，共 5 人。



與會長官與有功人員合照

114 年 12 月 4、5 日「中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親臨現場，表揚並慰勉有功之檢、警及金融機構人員。本次，並邀請臺中高分檢署林錦村檢察長、臺中地檢署張介欽檢察長、彰化地檢署謝名冠檢察長、嘉義地檢署蔡宗熙檢察長、南投地檢署郭景東檢察長、雲林地檢署黃智勇檢察長、苗栗地檢署林映姿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吳富梅副局长、刑事警察局陳培德督察到場觀禮。



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於致詞時表示，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為落實行政院打詐綱領 2.0 「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之目標，除促請臺高檢署加強查緝詐欺集團並具體求處重刑外，亦積極落實罪贓返還、查扣犯罪資產，以填補被害人損害。臺高檢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正是體現該目標之具體作為，透過檢、警、調、金之跨機關及公私合作，於金融機構發現有異常交易，依所建立之通報平台通報執法機關，

以達預警保護被害人財產及溯源查緝詐團目標，此機制於去年底，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均已因地制宜推動，迄今為止，成效良好，相信此制能夠抑制詐欺犯罪發生，減少民眾財損。

本次研習會由本署、中區各地方檢察署就「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推行現況及策進作為進行報告，另邀請臺中地檢署黃鈺雯檢察官、彰化地檢署鄭文正檢察官、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邱文俊警務員、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曹康和資深經理，分別從檢察、警察及金融機構角度，分享預警中心運作實務經驗與成果。

研習會結束後，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法務部徐政務次長、法務部檢察司劉怡婷主任檢察官、金管會銀行局陳家珍組長、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許俊章科長、刑事警察局陳培德督察擔任與談人，與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本署張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



徐錫祥政務次長頒獎表揚中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有功人員



與會長官與有功人員合照

檢察機關：臺中地檢署陳文一檢察官、彰化地檢署鄭文正檢察官。

警察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劉傳成警務員。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林桂萱櫃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處鍾維苓襄理。

114 年 11 月 14 日

「中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親臨現場，表揚慰勉打詐有功之檢、警、調人員。本次，並邀請臺中高分檢署林錦村檢察長、臺中地檢署張介欽檢察長、南投地檢署郭景東檢察長、苗栗地檢署林映姿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陳白立局長、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張文源主任等長官到場觀禮。

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致詞強調，打擊詐欺犯罪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打詐綱領」2.0 以「抑制詐欺犯罪為宗旨、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公私

協力，從上游源頭防制、下游溯源查緝，同時強化查緝量能與懲罰力度，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現今詐騙手法日益精進，就像病毒一樣，例如政府普發現金 1 萬元，已經開始登記、發放詐欺集團早已開始透過各種科技、網路等方式，進行詐騙，已有多起案件經執法單位查獲。政府各部會，應加強防制及查緝力道，持續精進懲詐策略，包括運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提升科技偵查辦案效率，強化國際執法合作，切斷詐騙集團的資金鏈，以共同保護民眾財產。

黃謀信常務次長頒獎表揚中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有功人員

檢察機關：臺北地檢署吳怡倩檢察官、士林地檢署羅

韋淵主任檢察官(現借調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新北地檢署吳姿穎檢察官、臺中地檢署黃品禎檢察官(獲獎事蹟時任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潘曉琪檢察官、基隆地檢署陳筱蓉檢察官、彰化地檢署楊聰輝檢察官等 7 人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何凱婷調查專員、徐頌傑調查官及林育模調查官、臺中市調查處洪辰榕調查專員、康詔翔調查官等 5 人

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葉瑞紜偵查正、徐守秦偵查正、偵查第六大隊王馨鋒偵查正、張逸鴻偵查員、偵查第七大隊王俊傑警員等 5 人。



與會長官與有功人員合照



本署張檢察長主持綜合會議

本次研習會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邀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刑事警察局同仁擔任講座，詳細說明現今電信詐欺犯罪現況、趨勢、詐欺犯罪模式、查緝、挑戰及因應策略，提昇辦案人員偵查能力，並分別就「加密貨幣詐欺案偵審觀點與挑戰」、「打擊地面師詐騙暨保護中高齡被害人」、「偵辦實體幣店兌換所詐欺洗錢案」、「瓦解竹聯幫弘仁會詐欺集團案」報告，且由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就阻詐、堵詐、防詐策略及措施說明，以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研習會結束後，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法務部黃常務次長、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通傳會林永裕簡任技正、數發部數位產業署江繼元科長、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陳彥有副處長、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張文源主任等長官擔任與談人，與參加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

114 年 12 月 10 日

『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研習會暨有功人員頒獎典禮』

邀請高雄高分檢署朱家崎檢察長、臺南高分檢署黃玉垣檢察長、高雄地檢署黃元冠檢察長、臺南地檢署鍾和憲檢察長、橋頭地檢署張春暉檢察長、屏東地檢署陳盈錦檢察長、澎湖地檢署周士榆檢察長、臺東地檢署蕭方舟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吳宗杰處長、刑事警察局陳培德督察到場觀禮。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致詞表示，懲詐 2.0 重點在於打擊境內外電信詐騙、跨機關合作及強化保護被害人，目標使民眾有感。期盼懲詐團隊及各面向行政主管機關，能夠善加運用打詐新四法所賦予之打詐武器，落實各面向防詐措施之執行，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並回應民眾的期待。今年 1 至 10 月止，懲詐團隊共偵破詐欺集團 3,337 件，已超過今年所設定 5% 成長之指標達成率，而達 116%。另統計今年 1 至 10 月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與去年同期相較，下降近 19%；電信詐欺案件占全般刑案比，已從 112 年最高峰佔 31%，下降至今年 10 月佔 24%。在跨部會合作努力下，詐欺案件數減少下降，查緝成效並未因此打折，值得肯定。但是詐欺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依本署統計車手案件數，113 年與 112 年全年相較，成長了 103%，今年 1 至 10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了 70%，非本國籍之車手，成長了 330%；另外，詐團為取得帳戶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已從取得自然人帳戶，轉向取得公司法人帳戶，本署自今年 10 月 16 日起，已多次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具體防制措施及策進作為，以防止詐欺、洗錢。因應詐欺集團手法之轉變，仍需跨部會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



本署張檢察長主持綜合會談

本次研習會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邀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刑事警察局同仁擔任講座，詳細說明現今電信詐欺犯罪現況、趨勢、詐欺犯罪模式、查緝、挑戰及因應策略，提升辦案人員偵查能力，並分別就「從無人機房查組織犯罪」、「星馬跨境詐欺偵辦經驗分享」、「第三方支付涉洗錢案件之偵查實務」、「從瓦解台灣工程師集團到泰達凍結策略分享」提出報告，且由金

管會、通傳會、數發部就阻詐、堵詐、防詐策略及措施說明，以共同協力打擊詐欺犯罪。研習會結束後，由張斗輝檢察長主持綜合座談，並邀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通傳會林永裕簡任技正、

數發部數位產業署江繼元科長、法務部調查局打詐中心陳茂益主任、刑事警察局詐防中心陳培德督察與談人，與研習會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強化懲詐查緝策略、跨部會及公私合作力，共同打擊詐欺犯罪，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與努力。

張斗輝檢察長頒獎表揚南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有功人員

檢察機關：臺北地檢署劉倍檢察官、南投地檢署蘇厚仁檢察官、雲林地檢署彭彥儒檢察官、嘉義地檢署張建強檢察官、臺南地檢署廖羽羚檢察官、高雄地檢署吳聆嘉檢察官、橋頭地檢署周子淳檢察官，共 7 人。

調查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王瑞安調查官、陳培馨調查官、臺南市調查處李憲宗調查官、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呂晉調查官、陳怡蓁調查官，共 5 人。

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偵查第一隊翁駿傑偵查員、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胡淙惟偵查正、偵查第八大隊陳勇守偵查正、張育豪偵查正、林于婷偵查員，共 5 人。



與會長官與有功人員合照

➤ 召開 114 年度本署暨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為交換一、二審檢察官辦案經驗與心得，溝通審級間辦案見解，俾發揮檢察功能，貫徹檢察一體精神，本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署訴訟轄區 114 年度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於 114 年 11 月 6 日、7 日假新北市三峽地區舉行，邀集本署訴訟轄區各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與該署所屬地方檢察署參加，各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共約 80 人與會。本次研討會蒙法務部鄭部長、邢檢察總長蒞會訓勉，並由法務部保護司洪司長進行「保護業務重要事項」、檢察司張司長進行「檢察行政業務重要事項」，並由本署檢察官於業務研討會中進行專題講授，使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



檢察司張司長、黃政務次長、鄭部長、徐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本署張檢察長(由左至右)



研討會並就下列議題提出專題講座：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成效及策進作為暨沒收、變價」
本署卓俊忠檢察官擔任講座，宣示政府持續深化查緝詐欺、精進跨機關合作，並強化犯罪所得沒收與變價程序，以全面提升打詐效能



「檢察機關查緝國土犯罪面臨之問題與策進作為」
本署江林達檢察官擔任講座，分析國土犯罪之新興挑戰，並強調跨域合作的重要性，展現政府維護國土安全之決心強化國土犯罪查緝的策略



「當前緝毒工作重點與成少共犯議題」
本署趙燕利檢察官擔任講座，解析毒品犯罪新趨勢，並提出建立院檢聯繫窗口與快速協調機制、跨機關合作的建議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計畫---穩定復歸與抑制再犯」
本署黃冠運檢察官擔任講座，說明強化戒癮治療、社區支持與追蹤輔導的重要性，以協助個案穩定復歸並降低再犯風險



「淺談醫預法及對醫療爭議訴訟實務之影響」
本署陳玉華檢察官擔任講座，解析醫療事故預防與爭議處理法之重點規範，並說明對醫療爭議訴訟實務所帶來的影響與調整方向。

►本署執行第十三波安居緝毒專案暨查獲重大毒品案件

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掃蕩大麻、愷他命及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

一、114 年 12 月 2 日舉行「114 年第十三波安居緝毒專案暨查獲重大毒品發布記者會」

本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統合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6 日執行第十三波安居緝毒專案，全面打擊大麻、愷他命及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徹底溯源斷根。本次查緝成果亮眼，於 12 月 2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舉行「114 年第

十三波安居緝毒專案暨查獲重大毒品發布記者會」。

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親自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國家緝毒之重視，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行政院李慧芝發言人、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海洋委員會管碧玲主任委員、內政部吳堂安常務次長、財政部謝鈴媛常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及六大緝毒系統之首長均應邀與會。

二、第十三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特色、查緝成果，說明如下：

(1)、查緝成果

本次安居專案共查獲毒品嫌疑人數達 1,969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756 人，搜索 821 場所，羈押 134 人，查扣各級毒品達 407.4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74 處，成果相當豐碩。其中，本次聚焦查緝之依托咪酯類、愷他命新興毒品，共查獲製造、販賣、運輸依托咪酯類、愷他命毒品 472 人，佔全部製販運毒品犯罪者的 62.4%；依托咪酯類工廠（含分裝場）查獲 70 處，佔本次查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之比率高達 94.6%，顯示本波專案達成針對毒品趨勢、澈底聚焦核心犯罪之目標；另為加強青少年保護，本次就打擊校園及青少年毒品來源之部分，則共掃蕩溯源查獲社區藥頭 205 人。

(2)、特殊重大案件

地檢署		參與查緝機關	查獲項目
1	桃園地檢署	新北市調查處	查獲全臺第一座製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工廠。扣得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先驅原料「2-氨基依托咪酯」成分之「黑水」共 4 桶、化學原料、所需設備、器具及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半成品及成品等物。
2	高雄地檢署	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關務署高雄關	查獲海運貨櫃走私案件，並扣得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1-甲基苯基-1-丙酮，總計淨重 247.26 公斤。
3	澎湖地檢署	海巡署、警察局、調查局等單位	查獲大麻走私集團，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共計 474 公斤。
4	彰化地檢署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查獲第三級毒品α-PiHP (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製毒工廠及彩虹菸分裝場，查扣α-PiHP7 包(純質淨重共 443 公克)、彩虹菸 1,161 支、彩虹菸菸草、電子煙加熱桿、菸紙、攪拌器、捲菸器及其他製毒工具等物。
5	橋頭地檢署	刑事局、關務署等單位	接獲寮國、越南警方情資，查獲國際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毒品案，順利查扣偽裝之包裹，共查獲雙獅地球牌海洛因磚 52 塊，總毛重 19.875 公斤
6	臺中地檢署	臺中市警局	查獲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集團，並查扣依托咪酯電子煙彈 218 個、愷他命 993.96 公克、混合毒品包 457 包及大量空煙彈倉、分裝器具 1 批、改造手槍 1 支及子彈 10 顆、現金新臺幣 50 萬 4,900 元等物。
7	臺中地檢署	憲兵指揮部、臺中市警局	查獲臺灣首例栽種第二級毒品罌粟花及製造第一級毒品嗎啡案。共計查獲罌粟花植株 70 株、罌粟花種子、含嗎啡成分之罌粟花酒 1 桶 (6.62 公斤)、罌粟花頭 1 包及各項栽種設備。

三、跨部會聯手反毒 政府展現零容忍決心

卓院長於記者會上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對勞苦功高的緝毒人員表達嘉勉之外，同時強調反毒工作需靠緝毒、驗毒、戒毒、識毒等跨領域、跨部會的合作，進而掌握新興毒品趨勢。而相關主管機關應注意違禁品列管毒品之速度、加強罌粟花種子等毒品之走私查緝、對於網路購物平台應加強管制；就青少年的保護，應針對電子煙等施用工具及新興毒品嚴查究辦，強力打擊溯源藥頭；至於全民反毒教育要分齡、分眾，全面強化識毒能力，讓國人免於毒品的危害，展現政府對毒品「零容忍」的決心。

本署與六大緝毒系統將持續密切合作，精準盤點毒品趨勢，強化跨部會整合，從源頭阻斷毒品流入，向下刨根、全面掃蕩，建構最緊密的緝毒網絡，守護國人健康，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之目標。



第十三波「安居緝毒專案」與會長官合照

►本署與前端金融機構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公私協力聯防，保護民眾財產，溯源查緝詐團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以「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共同抑制詐欺犯罪。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預警保護民眾財產、溯源偵辦詐欺集團，本署與永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並邀請長官到場致詞勉勵及觀禮。

114年11月5日與永豐金控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法務部為懲詐面向主責機關，懲詐2.0以查緝電信詐欺、被害保護及防詐宣導為重點。經統計，懲詐團隊今年1至9月之查緝電信詐欺犯罪集團數，比去年同期成長近50%，指標達成率已達101%。今年1至9月電信詐騙人頭帳戶新收案件，與去年同期相較，下降19%，這是政府跨機關與金融機構共同努力的成果，值得肯定。政府在打擊詐欺之努力及成果，應讓外界了解，法務部已促請所屬機關，以「短影音」之宣導方式，

讓民眾知悉防詐及懲詐之成效，並提醒民眾了解最新詐騙手法，慎防遭詐騙。法務部、金管會對於第一線懲詐及阻詐有功之檢、警、金、調人員，均會給予鼓勵、慰勉，由執法單位擔任金融從業人員的後盾，以達到共同阻詐及懲詐目標。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人頭帳戶為詐欺、洗錢之工具，要抑制詐騙案件，首要減少人頭帳戶，經本署統計，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113 年全年與 112 年相較，下降了近 40%，今年 1 至 9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下降了近 20%；另警示帳戶發生數，今年 9 月已呈現負成長之情形，這是跨機關、公私協力合作的成效。但詐騙集團為獲取不法利得，其詐騙手法隨著科技、網路及時勢進化，本署會持續就相關詐欺議題，滾動式檢討，並與相關部會，進行研議解決之道，共同抑制詐欺犯罪。本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透過檢、警、金之合作，尤其在無被害人之第二層以上之洗錢帳戶或假投資詐騙之潛在被害人時，透過通報平台，由檢察機關提前攔阻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產，有助於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及溯源偵辦重大詐欺案件。



114.11.5

【公司協力聯防 強化反詐量能】

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114.11.5

邀請鄭部長致詞勉勵，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等首長到場觀禮。

☞114 年 11 月 17 日與兆豐金控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檢民合作反詐騙 共建防詐守護圈】

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詐欺是全民公敵，有賴跨機關合作，公私協力，共同打詐。現今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法務部為避免民眾遭詐受損，邀請檢察官，就目前新型詐騙趨勢、手法，編製防詐新書，期待從業人員及民眾能汲取防詐知能，提高警覺，減少被騙；另促請全國各地方檢察署，以「短影音」方式，進行防詐、懲詐宣導。另外，政府普發發現金，已開始登記及發放，法務部為防制及查緝此類詐騙，除加強宣導外，並請臺高檢署邀集執法單位積極查緝，目前已查獲至少 5 件，若金融機構發現有異常情形，可通報執法機關，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阻詐、懲詐，以保護民眾財產。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詐騙無國界，為打擊詐欺犯罪，有賴於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而人頭帳戶為詐欺、洗錢之工具，要抑制詐騙案件，首要減少人頭帳戶，經臺高檢署統計，今年1至9月之單純人頭帳戶案件，已減少近20%，感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機構之共同努力，但詐欺集團為遂行其詐取財產目的，已將矛頭朝取得企業帳戶之方向，臺高檢署已邀集跨機關研商相關防堵機制，並積極研議相關策進作為，以減少詐騙案件發生。

114年11月26日與玉山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法務部徐政務次長致詞



邀請徐政務次長致詞勉勵，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等首長到場觀禮。



邀請鄭部長致詞勉勵、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張雲綺檢察長等首長到場觀禮。

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表示：現代的詐欺是資訊戰，隨著AI科技發展而迅速演變，詐欺手法日益多元化，是所有金融及執法體系所需正視的嚴峻課題。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懲詐2.0以溯源查緝境內、外電信詐欺、被害保護及防詐宣導為重點。經臺高檢署統計人頭帳戶案件，今年1至10月，與去年同期相較，下降19.6%，且佔所有電信詐騙案件，約57%，與112年最高峰之佔比達83%，有顯著的下降，這是法務部、金管會、金融機構共同努力的成效。為免民眾遭詐騙受損，法務部已促請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就防詐及查獲重大詐欺案件，以「短影音」之公告方式，為防詐、懲詐之宣導。全民普發現金新臺幣1萬元，已開始登記發放，法務部為宣導民眾防詐，已在官網上，以短影音之方式宣導「普發現金四不原則」，提醒民眾勿受騙。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人頭帳戶為詐欺、洗錢之工具，要抑制詐騙案件，首要減少人頭帳戶，雖然依相關數據，人頭帳戶案件及警示帳戶數均有下降改善，但詐騙、洗錢集團為獲取不法利益，已將人頭帳戶之觸角，擴及至法人、企業戶，為防止詐騙集團詐騙、洗錢，更有賴跨機關及公私協力合作，本署亦已邀集相關部會，持續研議解決之道，抑制詐欺、洗錢犯罪，守護民眾財產。

114年12月3日與土地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詐欺手法日益多元化，致民眾防不勝防，且隨著AI科技發展而迅速演變，從實體暴力衝突到資訊戰爭，從跨境詐欺到數位金融犯罪，是所有金融及執法體系所需正視的嚴峻課題。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懲詐2.0以溯源查緝境內、外電信詐欺(洗錢)、被害保護及防詐宣導為重點。為使民眾有感政府打詐決心，法務部前已請各地檢署就防詐及查獲重大詐欺案件，以「短影音」之方式公告及提醒民眾了解詐騙手法，慎防遭詐騙。全民普發現金1萬元，已開始登記發放，法務部為宣導民眾防詐，在官網上，以短影音之方式宣導「普發現金四不原則」，目的就是提醒民眾勿受騙。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打詐綱領2.0以「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而「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為達成此目標的重點之一。人頭帳戶為詐欺、洗錢之工具，要抑制詐騙案件，首要減少人頭帳戶，在法務部、金管會、金融機構之共同合力下，自然人之警示帳戶數，已有下降，惟近來發現犯罪集團為取得人頭帳戶，已將目標轉至法人、企業戶，如何防止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公司跨境詐欺洗錢，本署已邀請相關部會，持續就相關詐欺議題，共同研議防止詐欺、洗錢犯罪之措施及策進作為。

114年12月11日與台灣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懲詐2.0以查緝電信詐欺、跨機關合作及被害保護為重點。今年1至10月止之懲詐成效，懲詐團隊共偵破詐欺集團3,337件，已超過所設定之指標達成率，達116%；而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今年1至10月已下降，且佔所有電信詐騙案件比約57%，相較112年最高峰之83%，有顯著的下降，均是跨機關及公私合作的成效。另法務部為嚴懲詐團



【銀檢攜手】
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



邀請鄭部長致詞勉勵，金管會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等首長或機關代表到場觀禮。

、保護被害人，除促請各地檢署對詐欺集團成員具體從重求刑外，並針對「高額(100萬元)詐欺犯罪，提高法定刑責」、「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害，自首、自白且於一定期間(六個月)內賠償全額之行為人，始得由法院裁量減免刑責」、「增訂禁奢條款，作為量刑參考標準」，提出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核通過，現在立法院審議中，期盼能抑制詐欺犯罪。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人頭帳戶為詐欺、洗錢工具，要抑制詐騙案件，首要減少人頭帳戶。依本署統計，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113 年與 112 年相較，下降 39%，今年 1 至 10 月較去年同期下降 19%，顯示跨機關與公私協力的成效。但詐騙、洗錢集團為牟取不法利益，取得人頭帳戶，已從自然人帳戶轉向取得法人、企業戶帳戶，本署奉法務部指示已多次邀請相關部會，共同研議防制相關措施及策進作為，並嚴防犯罪集團跨境洗錢。



邀請鄭部長致詞勉勵，財政部阮清華政務次長、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士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等首長或機關代表到場觀禮。

• 114 年 12 月 29 日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專案合作意向書



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表示：打詐綱領 2.0 施行迄今已近一年，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指示檢察機關嚴厲查緝詐欺集團，並透過偵、審中之和調解機制，促請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經臺高檢署統計，今年 1 至 11 月，懲詐團隊查緝詐欺集團數之指標達成率，已達預設績效指標 124%，而電信詐騙及單純人頭帳戶新收案件數，則呈現下降之趨勢，這是所有跨機關及公私合作共同努力的成果，值得肯定。另外，法務部已提修法對高額（100 萬元）詐欺犯罪，提高法定刑責；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害，需自首、自白且於 6 個月內賠償全額之被告，始能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增訂禁奢條款，作為量刑參考標準，相信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可以強化打擊詐欺犯罪之力道，讓人民有感。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打詐綱領 2.0 以「減少詐欺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而「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為達成此目標的重點之一。雖然各項數據顯示，詐欺案件之發生數、警示帳戶數、平均財損數，均呈下降趨勢，但詐騙、洗錢集團為詐取不法利益，除轉變其詐欺手法外，並改以車手提款或面交提款，以避免金融機構攔阻，且為加速詐欺、洗錢之成效，已想方設法取得人頭公司戶。如何防止車手提領贓款及詐騙集團跨境洗錢，臺高檢署已持續邀請相關部會，共同研議防止詐欺、洗錢犯罪之措施及策進作為。期盼透過前端源頭管理，結合後端溯源查緝，共同打擊詐欺，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



本署張檢察長致詞



邀請鄭部長致詞勉勵，金管會銀行局張嘉魁副局長、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士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新北地檢署李超偉襄閱主任檢察官等首長或機關代表到場觀禮。

本署與永豐金控、兆豐金控、玉山銀行、土地銀行、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簽署「可疑交易分析機制」合作意向書，作為金融機構阻詐後盾，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參數等資料，預警攔阻不法金流、保護被害人財產及溯源查緝詐欺集團，迄今共與包括 8 家公股銀行在內之 15 家本國銀行簽署打詐合作意向書，並結合全國各地檢署所推行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透過跨機關及公私合作，共同阻詐、懲詐，守護民眾財產。

➤ 本署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舉行「檢銀打詐平台」捐贈儀式，提升懲詐效能，溯源查緝詐團，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以「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目標，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共同抑制詐欺犯罪。為提昇檢察機關查緝電信詐騙效能及加速返還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以達打詐綱領2.0目標，本署於114年12月16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舉行「檢銀打詐平台」捐贈儀式，並邀請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桃園地檢署戴文亮檢察長到場觀禮。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經本署統計，114年1至10月之電信詐騙新收案件，佔全部刑案比為24%，與112年最高峰佔31%，有顯著下降，而其中單純人頭帳戶案件，所佔電信詐欺案件比，亦從112年最高峰83%，下降至57%。但現今詐騙集團藉由AI、科技、網路、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詐騙手法日新月異，令民眾防不勝防，懲詐團隊必須提昇AI、科技偵辦能力以有效抑制詐騙犯罪。本署於113年12月24日，與中信銀行簽署「檢銀打詐平台」合作意向書，由中信銀行捐贈相關資訊平台供本署運用。期間經過雙方需求訪談、介接規格研商後，已開發完成，於今年11月間，由臺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開始測試，藉由數位電子傳輸平台，省去公文往返查調資料的時間，協助檢察機關提升查調資料效率，公私合作，以快速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本署張檢察長與中信銀行董事長簽署「檢
銀打詐平台」捐贈儀式



與會長官合照

透過「檢銀打詐平台」，檢察機關可藉由數位電子傳輸平臺調取金融資料，包括「影像（含ATM影像、ATM設置地址、分行騎樓、大樓等候區、大門入口、臨櫃等）」、「業務文件（含申辦網銀、約轉文件、交易傳票等）」及「一般調閱（包含金融資料調閱平臺可調取資料及其他變更紀錄資料等）」，且調取時間約2至3個工作天，與過去公文調閱方式相較，速度提升

5倍以上，有助於提升檢察機關偵辦電信詐欺案件之效能，對於車手及幕後詐欺集團查緝將有極大助益。本次的合作，是公私協力之另一重大成果。臺高檢署將持續精進懲詐策略，透過跨部會合作、公私協力，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114年11月至12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張紜瑋檢察官

憲法法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

(114.12.19)

案由：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認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的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30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二至六）及第 95 條（下稱系爭規定七），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人數時，總統應於 2 個月內補足提名。」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第 3 項規定：「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第 4 項規定：「前 2 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 43 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 75 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 80 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第 5 項規定：「依本法第 12 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 7 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 2 項之規定不適用之。」第 6 項規定：「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 7 人時，不得審理案件。」及第 95 條規定：「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均牴觸憲法，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 二、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前之憲法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於該規定本次修正公布後繼續適用。
- 三、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判決理由要旨

- 一、本件判決應適用的評議及評決門檻

1、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以及大法官的職權與人數等組織事項，就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則保持沉默。從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審查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的職權，必已評估大法官行使此等職權，會對法律、政治及政黨有一定程度影響的角度，當可推知憲法就大法官職權行使有意保持沉默，有基於權力分立與權力制衡考量，俾大法官不受黨派及政治影響，亦不受不當法律拘束，得秉持獨立立場，基於程序自主權，客觀宣示憲法內涵之意。蓋若大法官行使職權應絕對受法律拘束，不僅會發生大法官依據規定其職權行使的法律，審查該法律自身或其他相同法位階的法律有無牴觸憲法，形同規定大法官職權行使的法律，高於其他法律的不合理結果，也會導致大法官審查特定法律有無牴觸憲法，並非取決於憲法，而是取決於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法律。憲法因而失去實質最高法位階性，根本違背憲法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大法官解釋之的意旨（憲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171 條規定參照）。就我國憲法解釋實際情形而言，自憲法公布施行起，大法官即已直接依據憲法所賦予的職權，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1 號至第 76 號解釋，於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6 號解釋後，立法院始著手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於該法公布施行前，大法官復作成司法 3 院釋字第 77 號至第 79 號解釋，此等解釋的效力，毫不因無法律規定而受影響。即使於立法院制定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法律，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大法官亦曾宣告其部分條文違憲並停止適用（司法院釋

字第 371 號解釋參照），且創設該法律所未規定的定期失效（司法院釋字第 218 號、第 725 號解釋參照）及暫時處分制度（司法院釋字第 599 號解釋參照），益證大法官如何行使職權，並非必須來自法律的規定。

- 2、憲訴法既成為國家法律體系的一環，在不牴觸憲法的前提下，大法官自應尊重，不得一概摒棄不用。然而，憲法既為國家最高位階法規範，則用以規範大法官解釋憲法程序的憲訴法，自必須以能維護憲法最高法位階性為前提。若憲訴法的規定已導致大法官行使職權被封鎖、阻礙，或不能妥適宣示憲法內涵，即屬違背憲法直接賦予大法官職權，而不要求其行使職權應依據法律為之的意旨，大法官即不應受其拘束。蓋若不然，將造成立法機關可以透過制定或修正不符合憲法的憲訴法，封鎖、阻礙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或致大法官不能妥適宣示憲法內涵，掏空大法官的憲法解釋權，擺脫憲法對立法院議決的一切法律案（含預算案）的控制，使憲法的最高法位階性落空，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反居於實質上最高法位階的嚴重後果。
- 3、系爭規定二既成為本件違憲審查的標的，從法律適用的邏輯而言，當然不能再作為審查系爭規定二是否違憲的程序規範，否則將因系爭規定二，同時扮演程序規範與審查標的的雙重角色，造成系爭規定二自我審判的循環論證或自我矛盾的荒謬結果。申言之，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憲法審查權，其所遵循的程序規範，必須合於憲法，故於審查系爭規定二作為本案審查標的是否合憲時，若以系爭規定二為審查的程序規範，必須以認定系爭規定二所規定的程序合憲為前提。但如實質審查的結果，認定系爭規定二為違憲的法律，即須於判決理由中詳細論證、說明系爭規定二已逾立法政策形成自由的違憲理由，如此無異大法官自己證明是以違憲的程序，進行違憲審查，而且依此違憲的審查程序，導出有效判決的結果。此種程序與結果，已完全悖離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大法官若為避免此論理的矛盾，可能就不得不以系爭規定二合憲作為最終審查結果，至少有極高可能性為此宣告。然而如此結果，無異未審先判，本案的審查淪為虛晃一招，且無法避免自我審判及循環論證的論理謬誤，根本違背公正審判的要求並牴觸程序法的基本法理。從而，系爭規定二，既作為是否違憲的本案審查標的，即不應作為審查本身是否違憲的程序規範。何況以本庭目前大法官人數為 8 人，若依系爭規定二，本庭將無法審理本件聲請案，系爭規定二既嚴重妨礙本庭行使憲法職權，依前所述，自不得作為本件判決的程序規範，且非關於憲法法庭組織性事項的規定，本判決自無違反系爭規定二而有組織不合法的問題。
- 4、憲訴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是將修正前即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的第 30 條規定，調整為第 1 項，並未變動修正前的條文內容，該規定自 108 年修正後迄今仍為有效的法律，憲法法庭並據此進行評議且作成 51 件判決，可見憲法法庭認其合憲性並無疑義。該項評議及評決門檻的規定，既符合大法官以集體議事的多數決原則，使憲法裁判更具客觀性、多元性，復可適用於大法官人數因各種原因而變動的情形，符合大法官職權行使應持續穩定，不能一時或缺的憲法要求。同時針對其他特別案件類型，明定排除適用，由法律另為特別規定，可兼顧特別案件類型的特殊性，立法體系相當周密，自屬妥切的程序規範，適用於本件聲請案，亦無不妥，本庭尚無另增其他程序規範，充填因系爭規定二不適用於本件判決，可能造成的規範空白的必要。從而，本件判決應依憲訴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定其評議及評決門檻。
- 5、大法官依憲訴法迴避者，就該案件的審理而言，其既不得參與評議而未能行使職權，實與缺額無異，非屬該案件行使職權的現任大法官，從而憲訴法第 12 條規定依憲訴法迴避的大法官，不計入評議及評決門檻的現有總額，毋寧為當然之理。如此，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權的評議門檻，方不受迴避人數多寡的影響。應特予指明者，即便大法官有應迴避的原因，但若因此致全體大法官不得行使職權者，仍不得以迴避為由拒絕審判，否則將導致癱瘓憲法明文規定的釋憲制度，形同大法官對行使憲法上職權的拒絕，無以維持法治國家權力分立的基本憲法秩序（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壹參照）。

6、立法者尚且不得以法律阻止或妨礙大法官行使職權，否則該法律即牴觸憲法而無效。即便大法官有應迴避的原因，而不得參與審判，但若因迴避致全體大法官不得行使職權者，仍不得以迴避為由拒絕審判。當然更不能因部分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評議的事實，致其他大法官行使憲法職權受阻止或妨礙，否則即屬憲法審判的拒絕，當非憲法所許。各國所以規定法官有參與評議陳述意見、參與表決並為裁判的義務，立法目的亦在避免因法官未參與評議而發生拒絕審判的情事。此一法理，當然也適用於大法官。從個案審判的觀點，已在職的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評議，與大法官因任命後未到職或已在職應依憲訴法迴避而不得參與評議，就該案件的審理而言，均無異於缺額，而不應計入大法官現有總額的人數內。鑑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 7 名大法官任期屆滿前後，經總統於兩度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均為立法院全數否決，致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大法官人數僅有 8 人，迄今已逾 1 年，缺額大法官的繼任人選何時產生難以預期。若將持續拒絕評議的 3 位大法官計入現有總額，本庭將因不足現有總額 8 人的三分之二即 6 人參與評議，而無法實質審理本件及其他任何憲法解釋聲請案件，於此極端例外且不得已情況，為維持憲法庭繼續運作，使大法官的憲政功能得正常發揮，自應依前述理由，將持續拒絕評議的 3 位大法官，由現有總額中扣除之。

二、系爭規定一至七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違背憲法正當立法程序

- 1、法律的規定涉及憲法內容的具體落實及人民權利保護，而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因此制定法律時，須踐行正當立法程序，如立法程序的公開透明原則及討論原則，並經議決，若其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的明顯重大瑕疵者，本庭仍得宣告其為無效。
- 2、系爭規定一至七的修正草案，均是針對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所提修正案，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的二讀會廣泛討論完畢後的逐條討論程序時，由民眾黨黨團提出的再修正動議，且於當日即完成二讀及三讀。其中系爭規定一至六部分，內容與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所提出的修正案完全不同。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內容，於提出前外界固無法知悉草案的內容，即使提出後，既未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7 條規定附具立法理由，提案者亦未於其他立法委員質疑時，依同規則第 31 條規定為不限一次的說明或答辯，因此難期待其他立法委員知悉修正的緣由及修正後究會發生如何影響，進而據以決定如何就此倉促之間提出的法案為表決，且亦無暇徵詢主管機關司法院的意見，或對人民公開，使人民得以獲取相關資訊，據以向民意代表問責，並得透過媒體與公共論壇，參與立法權行使階段的立法政策與內容的討論，即時將公民意見反映於國會，難認符合公開透明原則的要求。又系爭規定一至六與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提出的修正案，內容完全不同，因此，立法委員針對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提出的修正案，所進行的一讀及二讀程序前委員會審查、黨團協商及二讀會廣泛討論等程序，均與系爭規定一至六的內容無關，難認系爭規定一至六，曾於一讀及二讀程序前委員會審查、黨團協商及二讀會廣泛討論等立法程序，有任何討論。即使於逐條討論程序，作為討論的提案有 5 案，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既未經主席指定為唯一應討論的動議，亦非列為最先或最後提案，且各該提案所涉及的問題均十分重大、專業，尤其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第 30 條的再修正動議，內容甚為複雜，自難期待立法委員可就此臨時提出的複雜提案，以 3 人或 5 人每人 3 分鐘（其中第 4 條規定部分，合計 17 分鐘；第 95 條規定部分，合計 16 分鐘；第 30 條規定部分，合計 10 分鐘）的反對修法或質疑修法內容的發言，對該再修正動議內容表達實質意見。何況於該發言的立法委員所提出的反對或質疑後，完全未見有提案者或贊同該提案者，為任何說明或答辯，隨即停止討論並進行二讀表決，緊接著繼續完成三讀，是系爭規定一至六的立法程序，亦明顯不符合討論原則。
- 3、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定，法律案的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此一規定乃為具體落實憲法第 63 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議決」的意旨所為規定，此不但為議學原理所當然，亦為立法院自設立起即據為議決法律案所遵循，並明定於立法院議事規則的程序。至於表決的方式，同法雖未明文，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規定，立法院的表決，固有口頭、舉手、

表決器、投票及點名表決等方式，但並無不須表決的規定。雖然國會在其自律的範疇內，於立法委員就法律案的內容，經協商已達成共識，或依修法過程可認各立法委員就法律案內容並無異議等情形，得採由主席徵詢院會照議案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經確認無異議後，宣告通過的方法，以求便捷。然本件由三讀程序前的立法過程中，不同政黨就此修法，始終有極明顯不同甚至對立的立場，可知系爭規定一至七的三讀程序根本沒有採無異議方式通過的餘地。乃會議主席並未依法將全案提付表決，僅於宣讀人員宣讀經二讀條文後，分別詢問「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並立即宣示「沒有文字修正。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 4 條及第 95 條條文修正通過。」以及「沒有文字修正。決議：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條文修正通過。」主席於詢問有無文字修正後，即間不容髮宣示作成決議，並未給予在場立法委員，有合理表示異議或意見的時間，無異由主席宣示代替在場立法委員的表決，立法程序亦有瑕疵。

- 4、系爭規定一至七，其修正條文是於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所提出修正案完成一讀、有關委員會審查及二讀廣泛討論完畢，進入逐條討論時所提出，其中系爭規定一至六的內容，與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所提出修正案完全不同，難認就立法委員翁曉玲等所提出修正案，所進行的審查、聽取意見及討論，可移為就系爭規定一至六的修正草案所為。又系爭規定一至七的修正草案，內容甚為複雜，且對總統及大法官行使職權影響重大，然自二讀逐條討論時提出，並未為實質討論，即進行二讀表決，於三讀程序復未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規定提付表決，人民完全無法知悉各立法委員就該法律修正案，是採何種立場，其立法程序的瑕疵，遠較本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基礎事實的審議過程為甚，已達欠缺立法程序正當性的明顯重大程度，牴觸憲法正當立法程序的要求。

三、系爭規定一至七，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 1、按憲法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的原則，具有本質的重要性，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一，凡憲法設置的機關均有遵守的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參照）。立法院雖為憲法所設置的機關，並有議決法律案的職權（憲法第 63 條規定參照），然立法院的立法權既然是憲法所賦予，自不能脫離憲法權力分立的制度規範。因此，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職權而為立法時，如該法律涉及其他憲法機關職權的規定，並對其他憲法機關的運作造成實質妨礙，或課予憲法並未規定的義務，即屬逾越其憲法職權，並侵犯其他憲法機關職權，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依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律應屬無效（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第 613 號解釋及本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參照）。
- 2、總統作為憲法機關，其憲法上地位及職權均應由憲法自為規定，屬憲法保留的事項，除憲法明文規定或授權外，尚非可由立法院制定法律，課予總統憲法所無的義務，或就總統憲法上職權的行使，增加憲法所無的限制。是立法院於未有憲法依據下，以法律規定總統應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者，其立法乃屬逾越其憲法上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本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參照）。系爭規定一以法律課予總統憲法所未規定的義務，已逾越憲法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 3、憲法設置國家機關的本旨，在使各憲法機關發揮其應有的憲政功能，不致因人事更迭而一日中斷。大法官是憲法為維護自身最高性而設置的憲法機關，其維護憲法秩序的憲政功能，尤應運行不輟，不可因人事更迭或其他因素而一日中斷。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固然是本於權力分立原則所為的制度設計，然總統與立法院為政治部門，於大法官因任期屆滿卸任或在任期內死亡、辭職、免職等原因而出現缺額的情形，總統與立法院可能因政治上歧見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及時產生缺額大法官的繼任人選。憲法不可能昧於這種可能性，一方面藉由大法官作成有拘束力的終局司法判斷，來約束政治部門遵守憲法，另一方面卻容任政治部門藉由使大法官繼任人選難產，來癱瘓大法官的憲政

功能。故立法院制定規範大法官行使職權的法律時，就大法官可能發生缺額或其他原因致人數減少的情形，亦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以維持大法官憲法解釋功能於不墜，如欠缺應有配套，致大法官職權受到封鎖或妨礙，該法律即屬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在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大法官任期制度的規定下，此一配套尤顯必要。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總額 15 人的大法官中平均每 4 年內即有 7 至 8 位大法官任期屆滿（因大法官任命作業時程或大法官未任滿即出缺等原因，出缺人數可能多於或少於此人數），須經總統提名及立法院同意，而立法委員的任期為 4 年，故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平均可行使約總額半數即 7 至 8 位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因此，一旦總統未適時提名新任大法官，或立法委員對於總統所提名的大法官人選均不同意或僅同意極少數人選時，大法官人數即可能陷於只有總額半數上下甚至更少的狀況。我國歷來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的規範，都以大法官現有總額的一定比例，作為大法官評議及評決門檻，因此面對憲法增修條文下，大法官任命與任期制度的特殊性，仍可不受特定時點大法官人數多寡的影響，大法官憲法解釋功能始終能維持正常運作。乃系爭規定二改變歷來模式，以參與評議的固定人數作為評議門檻，規定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10 人，雖此評議門檻已超過大法官法定總額的半數，但未考慮現有總額的人數是否已達此評議門檻，造成大法官能否評議，深受總統大法官人事提名權或立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影響。例如 113 年 10 月 31 日 7 名大法官任期屆滿前、後，經總統兩度提名大法官人選，惟均未獲得立法院通過，致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迄本判決公告之間，大法官人數僅有 8 人，如依系爭規定二所定最低出席評議人數，即無法作出任何憲法判決，僅得將聲請案件擱置或為不受理裁定，實質上癱瘓大法官的職權。系爭規定二前段變更向來以大法官現有總額固定比例人數參與，作為評議門檻的規定，改為以最低 10 人的具體人數作為參與評議的固定門檻，又無配套措施，致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更易因政局更迭或立法院人事同意權行使結果，經常面臨停止的風險，違反憲法以大法官為憲法機關，應維繫其職權正常運作的意旨，對大法官行使職權造成實質妨礙，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系爭規定二後段以系爭規定二前段規定最低評議門檻人數 10 人為前提，系爭規定二前段既欠缺應有配套而抵觸憲法，系爭規定二後段自失所依附，亦屬違憲。

4、憲訴法所以就聲請案件設有受理的要件，是為了篩選不合法或顯無理由的聲請案件，避免憲法庭必須就不合法、不符合憲法保護的資格或欠缺保護必要性的聲請案件為無益的審查，浪費有限的憲法審判資源。受理要件的寬嚴，涉及憲法庭能否開啟審理程序進而判決，攸關聲請人訴訟權的實現、相對人因憲法訴訟可能受到的不利益與憲法訴訟制度順利運作的公益之間，三方的平衡，故必須依據訴訟的性質、案件本身具體狀況為適當規定，不能以實際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如何，決定該聲請案有無受憲法裁判的資格或必要性。系爭規定三將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多寡與案件的不受理連結，無異以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多寡決定聲請案件有無受憲法保護的資格或必要性，不符憲法設置大法官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保護人民基本權利的意旨。尤其，對於系爭規定二、三修正施行前，已經大法官評決受理的聲請案而言，於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人數不足系爭規定二所規定的評議門檻時，大法官只能選擇不受理或暫停審理而束手坐視憲政秩序或人民基本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無論選擇何者，實際上都是釋憲制度的癱瘓。從而，系爭規定二及三合併適用，無異使立法者可透過修改評議人數門檻的法律，配合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行使，使大法官釋憲制度的正常運行因參與評議人數不足而受嚴重影響，進而直接阻止或妨礙大法官就個案行使憲法解釋權，明顯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再者，系爭規定三的適用，是以系爭規定二存在為前提，系爭規定二既抵觸憲法，系爭規定三自亦失所依附，而屬違憲。

5、系爭規定四規定，系爭規定二及三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適用於依第 43 條為暫時處分的裁定、依第 75 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 80 條宣告政黨解散案件時，系爭規定二及三所呈現上開違憲的理由依然存在，系爭規定四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的參與人數及同意人數，亦同屬違憲。尤其暫

時處分聲請，更可能因系爭規定四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的結果，根本無法進行評議或評議後無法作成評決，而為急速必要的處分，造成日後難以回復的重大損害，無法保全憲法解釋或裁判的實效性（司法院釋字第 599 號解釋意旨參照），間接妨礙憲法裁判的效力；在總統、副總統彈劾及宣告政黨解散案件，通常為涉及重大政治對立的案件，若不及時處理，往往會造成政治動盪持續，社會紛擾擴大甚至對立。然系爭規定四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的結果，極可能導致憲法法庭因人數不足，根本無法審理上開案件，違背憲法增修條文將上開案件授權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的意旨。是系爭規定四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的結果，亦無異以法律妨礙大法官行使憲法職權，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 6、系爭規定六規定依第 5 項規定未迴避的大法官人數低於 7 人時，不得審理案件，則合併系爭規定五前段及系爭規定六而為解釋，系爭規定五前段所規範的大法官評議及評決標準，僅適用於大法官人數為 15 人，且迴避的大法官人數為 8 人（系爭規定五前段規定參照），即未迴避的大法官為 7 人（系爭規定六規定參照）的唯一情形。不但無法處理前開唯一情形以外大法官參與評議門檻的問題，對於同一案件因大法官基於不同原因而同時未出席評議時，應適用何種評議及評決規範的問題，亦不能解決，實為掛一漏萬的立法，且就大法官因不同原因而未出席時，其評議及評決門檻的差異，亦欠缺合理論據，明顯以法律規定影響大法官行使職權，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 7、系爭規定七將修正前規範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的原條文第 1 項規定，及規範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的原條文第 2 項規定刪除。以致於前開二次修正條文，竟欠缺施行日，不符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法規施行的要件。不但無法檢驗憲法法庭所進行聲請案件的審查，是否符合當時應適用的憲訴法。對於當事人於系爭規定七修正施行前已聲請尚未終結的案件，或施行後依法聲請的案件，究應以何時修正施行的憲訴法作為審查的依據，亦變得不明確，有礙法安定性要求，嚴重影響大法官職權的行使，明顯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應屬無效。何況系爭規定七是規定系爭規定一至六的施行日期，系爭規定一至六既已牴觸憲法，則系爭規定七自亦牴觸憲法。
- 四、11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前的憲訴法第 95 條規定，於該規定本次修正公布後繼續適用系爭規定七既牴觸憲法，則修法前的原條文即憲訴法第 95 條的規定（含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不受系爭規定七修法的影響，於本次修法後仍繼續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意旨參照），俾大法官得依修正前憲訴法第 95 條的規定，適用應適用的憲訴法。
- 五、本件業經裁判，核無暫時處分的必要，聲請人暫時處分的聲請，應予駁回。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55485>）

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1451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3 及 205 條之 4 條文；並修正第 116 條之 2 及第 205 條之 2 條文

- ☞ 本次修正係為符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完善本法關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及蒐證之必要處分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兼顧人權保障與實務之需要。另增訂法院得通知主管機關註銷被告護照、旅行文件之權限，以防杜被告潛逃境外、維護司法威信。
- （摘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judicial.gov.tw/cp-1887-1424660-537c1-1.html>）

增訂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1717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35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6 條、第 65 條、第 67 條、第 72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4 條、第 85 條之 3 及第 87 條條文；增訂第 9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僅特別摘錄與重要刑事法令相關部分：

一、修正第 35 條第 6 項：

- 1、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本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 2、前揭判決意旨，尚肯認酒後駕車肇事後強制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之作法，2 年過渡期間得以檢察官保留原則續行辦理，為妥適檢討以符合憲性要求，爰修正第 6 項，增訂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之要件，而緊急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之情形，亦須經檢察官事後許可。另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與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用語不同，為符合前揭憲法法庭判決以涉犯酒後駕車等罪嫌疑發生交通事故為前提之意旨，爰將「肇事」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
- 3、第 6 項應限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蒐證供鑑定使用，始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爰將『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修正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另檢察官事後審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之處分，認為不應准許者，得為『撤銷』，係針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情況急迫之血液測試檢定而為，並不包括事前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之情形。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如果對血液測試檢定處分不服，除向檢察官聲請撤銷外，亦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 10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血液測試檢定。

二、增訂第 35 條第 13 項：

- 1、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判決意旨指出，有關強制取得之檢體採樣、檢測之項目範圍、檢測結果之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檢體保存及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均未規定，爰增訂第 13 項，定明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且依第 6 項規定強制取得血液之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 2、另本項所定『執法利用』，係指作為判斷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情形之用，併予敘明。

(摘自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